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3,744,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8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3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08*****164	志凯有限公司
3	07*****949	郑合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13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邱明海

咨询电话：0755-26913931

传真电话：0755-26918767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14 日